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政办发〔2025〕45号

## 关于对孟县上社北教场村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孟县上社北教场村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1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孟应急字〔2025〕154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0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0日印发

---

# 孟县上社北教场村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孟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3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 3 -
(二) 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	- 4 -
(三) 安全教育培训及风险告知情况 .....	- 5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 6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 6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10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10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10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10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	- 10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11 -
三、事故原因及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 11 -
(一) 直接原因 .....	- 11 -
(二) 间接原因 .....	- 12 -
(三)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 12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2 -
(一)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	- 12 -
(二) 对相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	- 14 -
(三) 对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	- 15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17 -

# 孟县上社北教场村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13日10时25分许，孟县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上社北教场村礼堂工程在钢梁架结构制作安装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03.0368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8月15日，孟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和上社镇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华担任，事故调查组分设管理组、技术组、综合组三个小组，县纪委监委成立了追责问责组，对相关责任人涉嫌违纪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的要求精神，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人员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认定，孟县上社北教场村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13”一

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现场作业人员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拖拽矩形型钢与邻近带电运行的10kV电力裸导线安全距离不足造成放电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1. 建设单位

盂县上社北教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依法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以下简称“北教场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40322MF37897263；法定代表人尹\*\*；类型：集体经济；资产情况：集体土地总面积11057.85亩，资产总额226.5707万元；成立日期：2020年3月2日；住所：上社北教场村；有效期限：2020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登记机关：盂县农业农村局；业务范围：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由北教场村（上社镇肖家汇村自然村）186人作为股东出资成立，北教场村在册居民现有203人。

#### 2. 施工单位

盂县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盛建筑公司”）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22MA7XMJJA4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22年6月23日；注册资本：1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王\*\*；营业期限：2022年6月23日至长期；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盂县\*\*镇\*\*村；

登记机关：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为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盛建筑公司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无固定工作人员，依据项目所承揽情况临时雇佣从业人员进行相关作业活动。

### 3. 分包方

崔\*\*（包工头，\*\*镇\*\*村村民，焊工）雇佣张\*\*（大工，焊工，日工资 300 元）、李\*\*（小工，日工资 200 元）、韩\*\*（小工，日工资 200 元）共同完成钢梁架结构的制作安装任务。分包方未取得建筑业企业钢结构施工资质证书。

崔\*\*、张\*\*、李\*\*、韩\*\*均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 （二）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 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北教场村红白理事会礼堂工程（以下简称“礼堂工程”）。

工程地址：上社北教场村（自然村）活动中心广场东侧。地理位置东经 113° 17' 38"、北纬 38° 17' 48"，处于 10kV 高压输电线路正下方，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

工程规模：南北长 20m、东西宽 8m，建筑面积 160m<sup>2</sup>。

工程投资：预计 16 万元，工程款最终按照审计进行决算。

## 2. 工程手续办理情况

2025 年 6 月 4 日，尹\*\*（肖家汇村党支部委员、北教场合作社理事长）召开由监事会、理事会及股东代表参加的会议，决定修建礼堂。6 月 5 日，尹\*\*在未按程序议事和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四议两公开、超大资金使用、召开专题会议、向村委会及镇政府报备、土地使用、招标议标），将礼堂工程建设项目，以合同的方式发包给光盛建筑公司施工，并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8 月 10 日，光盛建筑公司王\*\*与崔\*\*签订分包施工协议，将钢梁架结构制作安装、树脂瓦安装项目，以 14000 元价格分包给崔\*\*。

## 3. 工程进展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光盛建筑公司开始施工，6 月 20 日地梁浇筑完成。7 月 2 日开始砌筑砖混墙体，7 月 20 日墙体砌筑完成。7 月 28 日—7 月 31 日浇筑墙顶圈梁。8 月 8 日崔\*\*开始制作安装钢梁架结构（矩形型钢焊接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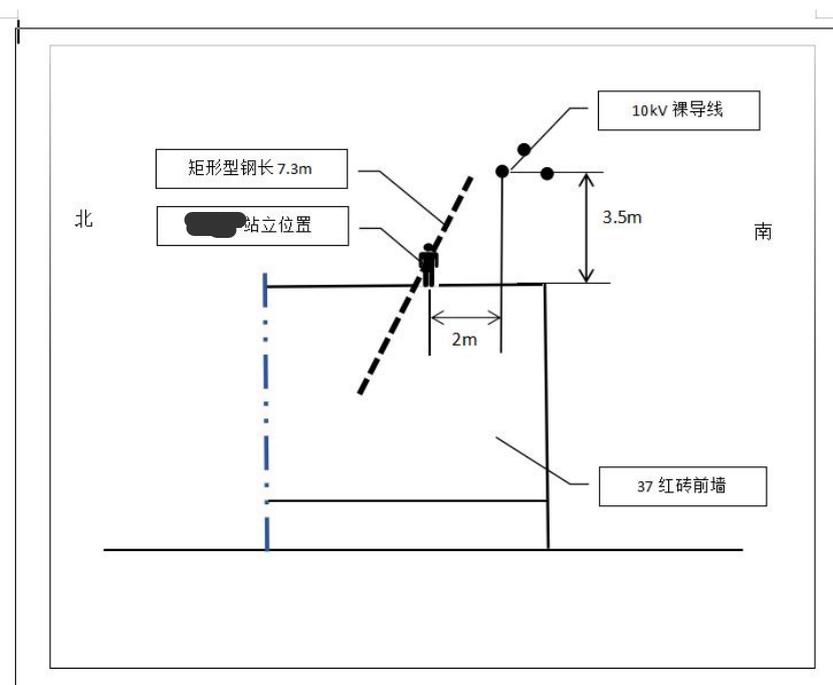
### （三）安全教育培训及风险告知情况

光盛建筑公司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在钢梁架结构制作安装过程中，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作业前未办理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审批手续，只是口头向作业人员进行了现场安全风险告知。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13日6时30分许，崔\*\*和张\*\*、李\*\*、韩\*\*先后来到工地，四人开始切割矩形型钢。切割好后，崔\*\*和张\*\*上到屋顶，李\*\*和韩\*\*往上递送型材，大部分型材送上去后，李\*\*和韩\*\*也上到屋顶，扶住矩形型钢以便焊接。10时许，钢梁架结构东面焊接完成，转向西面作业，韩\*\*与张\*\*在南侧焊接，崔\*\*和李\*\*在北侧焊接，由两侧向中间逐步焊接。10时25分许，韩\*\*面朝东站在前墙上，向上拖拽一根长7.3m的矩形型钢，在拖拽过程中上端向南侧倾斜，矩形型钢与南侧邻近带电运行的10kV裸导线北侧导线（产权属于国网盩县供电公司）安全距离不足造成放电，高压电流通过矩形型钢，瞬间击倒前墙上拖拽矩形型钢的韩\*\*，事故发生。（见事故发生立面示意图）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2025年8月16日、18日、19日上午，技术组到孟县上社北教场村礼堂工程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勘察。

### 1. 事故发生地点情况

(1) 事故发生地点为礼堂工程前墙顶距南侧山墙3.3米处。

礼堂南北长21m，东西宽8m，墙高5.5m、墙宽370mm，为砖混结构，梁架结构为矩形型钢焊接而成，屋面铺设树脂瓦。

礼堂西南角上方有向孟县龙华源林业生态种植园区供电的三根10kV50裸导线架空通过，其中北侧裸导线距下方礼堂前墙顶垂直距离为3.5m，距事发前韩\*\*所在位置水平距离为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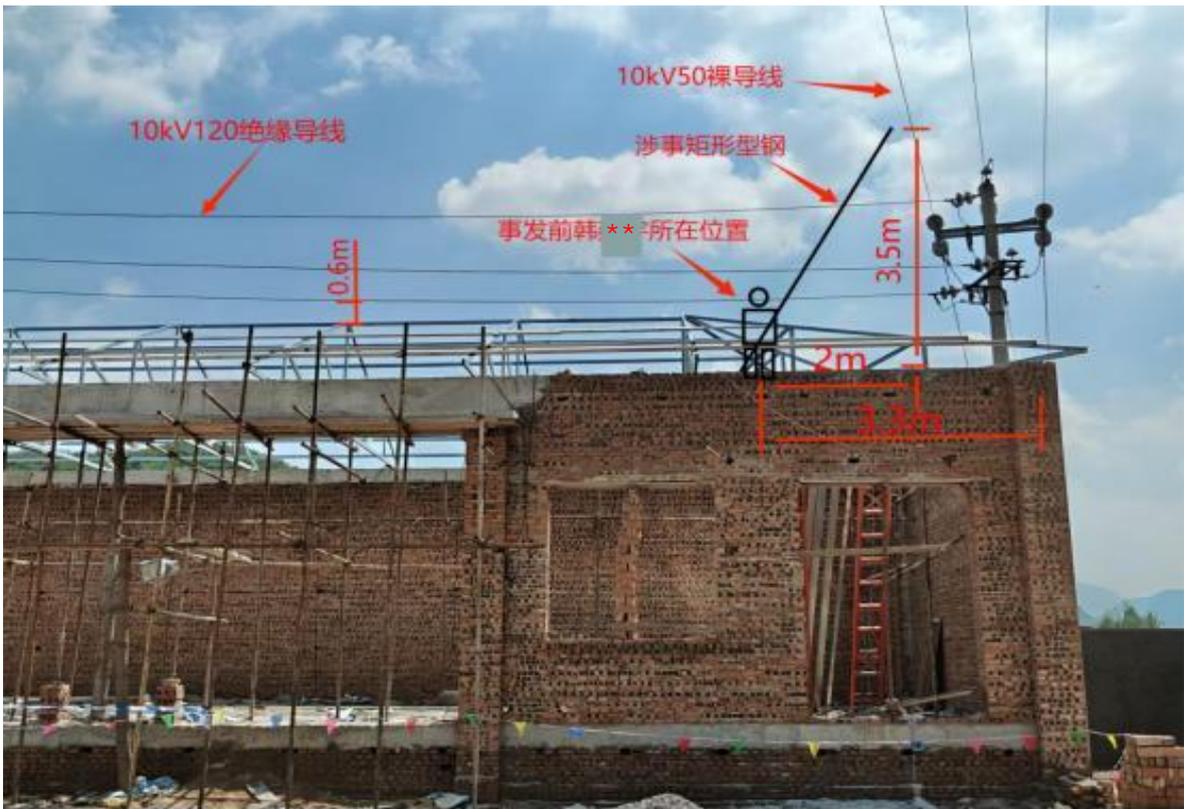
礼堂屋顶上方南北方向有向北教场村供电的三根10kV120绝缘导线架空通过，绝缘导线距屋顶钢梁最小垂直距离为0.6m。

礼堂南侧0.6m处立有国网孟县供电公司10kV774神泉线磨盘支线教场分支28号电线杆，上述北教场村及孟县龙华源林业生态种植园区的供电线均从该电线杆引出。

(2) 事发前，韩\*\*站在礼堂前墙顶距南侧山墙3.3m处向上拖拽一根长7.3m的40mm\*60mm矩形型钢。



事发礼堂



事发现场图



出线线杆



涉事矩形型钢

## 2.死者位置

事发后，韩\*\*面朝东坐在前墙顶，上身前倾趴在檩条上，双手抓着矩形型钢。



事发后韩\*\*位置

### 3. 安全防护用品情况

事发前，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只戴有防护手套。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韩\*\*，男，汉族，\*\*岁，出生日期：19\*\*年\*月\*\*日，身份证号：\*\*\*\*\*，住址：山西省孟县\*\*镇\*\*村\*\*号，在本次事故中触电死亡。

2.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经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03.0368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北教场合作社理事长尹\*\*于8月13日13时向孟县应急管理局电话上报事故情况。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崔\*\*、张\*\*、李\*\*立即施救，将韩\*\*平躺在前墙上，张\*\*为其做心肺复苏按压、人工呼吸，李\*\*拨打了120，崔\*\*给工程负责人王\*\*打电话让其派人协助救援，随后北教场村来人共同将韩\*\*抬到地面，在地面等待的上社镇卫生院医护人员（10时40分来到现场）立即抢救，11时44分，孟县人民医院120到达现场，经诊治：伤者双侧瞳孔散大固定，无颈动脉搏，无自主呼吸，心电图呈直线，宣布死亡。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分包方积极进行医疗救治和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在上社镇政府的协调下，死者韩\*\*尸体停放在孟县殡仪馆，赔偿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部分赔偿款已经支付到位。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认为：

**1. 事故信息上报不及时。**事故于8月13日10时25分许发生，北教场合作社理事长尹\*\*于10时30分接到事故汇报，于8月13日13时向孟县应急管理局电话上报事故情况。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章第九条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之规定，属于迟报。

**2.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得当。**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能够积极组织抢救受伤人员，迅速联系孟县医疗集团120急救中心请求医疗救护。

### 三、事故原因及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事故调查组开展大量调查询问工作，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韩\*\*对高压输电线路附近作业的危险性重视不够，在未采

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站在礼堂前墙上向上拖拽矩形型钢，矩形型钢上端与邻近带电运行的10kV电力裸导线安全距离不足造成放电，发生触电事故。

## （二）间接原因

1. 北教场合作社在10kV电力导线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违反了《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之规定。

2. 北教场合作社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

3. 光盛建筑公司将钢结构制作安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所雇佣的作业人员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未对外包作业人员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4. 崔\*\*及光盛建筑公司未对其雇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对施工现场可能发生触电的危险性认识不足。

##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依据山西迪安法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晋迪安〔2025〕病理鉴字第39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被鉴定人韩\*\*倾向于电击死亡。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1. 韩\*\*，男，\*\*岁，群众，钢结构施工队小工，对在高压输电线路附近作业的危险性认识不够，安全风险辨识不足，自我

保护意识差，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站在礼堂前墙上向上拖拽矩形型钢，矩形型钢上端与邻近带电运行的10kV电力裸导线安全距离不足造成放电，发生触电事故，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

建议：因韩\*\*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责任。

2. 崔\*\*，男，\*\*岁，群众，钢结构施工负责人，不具备建筑业钢结构施工资质，对施工现场可能发生触电风险辨识不足，未制定安全措施，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韩\*\*冒险作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负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第六项<sup>1</sup>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sup>2</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sup>3</sup>，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待公安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后，如未认定为犯罪，由孟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 王\*\*，男，\*\*岁，群众，孟县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承建建筑工程，在施工现场可能发生人员触电风险的情况下组织施工作业；违法将房顶钢结构制作安装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未对外包作业人员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

<sup>1</sup>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sup>2</sup>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sup>3</sup>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第三、第五、第七项规定<sup>4</su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sup>5</sup>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第三款<sup>6</sup>、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7</sup>、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sup>8</sup>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sup>9</sup>、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sup>10</sup>，建议：由孟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处罚。

## （二）对相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1. 尹\*\*，男，汉族，\*\*岁，中共党员，孟县上社镇北教场合作社理事长，未经用地审批，违规在高压架空线路下选址建设；未经相关规定程序，将村集体红白喜事礼堂建设工程承包给不具备建设分包资质的孟县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过程安全

<sup>4</sup>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三）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四）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sup>5</sup>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sup>6</sup>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sup>7</sup>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sup>8</sup>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sup>9</sup>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sup>10</sup> 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检查不到位，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触电风险未及时制止和督促采取安全措施消除隐患，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2. 李\*\*，男，\*\*岁，群众，孟县上社镇人民政府林业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孟县上社镇北教场村包村干部，在发现北教场村红白喜事礼堂未批先建的情况后，在镇分管国土资源、综合执法的副镇长因病请假期间，未再向其他相关领导上报，只向肖家汇村书记王\*和北教场村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尹\*\*口头提出停工，未采取其它措施跟进落实，处理措施及程序不当；对礼堂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监督检查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监管责任。

建议：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 （三）对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1. 孟县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具备建筑资质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安全投入不足，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将钢结构制作安装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未对外包作业人员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第三款<sup>11</su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sup>12</sup>规定、《中华人民

<sup>11</sup>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sup>12</su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第二款<sup>13</sup>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sup>14</sup>、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15</sup>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sup>16</sup>规定，建议：①由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罚；②孟县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孟县上社镇北教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将本村新建红白喜事礼堂工程承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公司，未对工程的安全工作进行有效督促，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sup>17</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第二款<sup>18</sup>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建议：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社镇北教场村红白喜事礼堂在建设前到事故发生时，未取得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属违法建筑。

<sup>13</sup>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sup>14</sup>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sup>15</sup> 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16</sup>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 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17</sup>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sup>18</sup>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sup>19</sup>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sup>20</sup>规定，建议：由\*\*镇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处理。

## 五、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1. 崔\*\*不具备建筑业钢结构施工资质从事钢结构施工作业，且雇佣无特种作业资质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无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盲目组织工人冒险施工。

2. 光盛建筑公司不具备建筑资质承包建设工程，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违法将钢结构制作安装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未对外包作业人员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监督施工人员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3. 上社镇北教场村对本村新建建设项目未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报备，且将工程承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公司。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建议该工程停止建设，对已建成的建筑物予以拆除。

2. 在拆除作业前要选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要制定安全可行的拆除方案，确保拆除工作安全进行。

---

<sup>19</sup>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sup>20</sup>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3. 规范发包管理与资质审核，加强施工项目管理。禁止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从源头上杜绝不具备资质施工作业。

4. 光盛公司及分包方应取得合法建筑资质、配齐配足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定完备的各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保障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5. 强化施工过程安全监督。工程项目开工前，必须明确业主单位、施工方、监管方的安全责任，对于涉及特种作业的危险环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安全规范。

6. 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如实、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孟县上社镇北教场村  
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13”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25日